

檢驗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20:2012 之應用 (TAF-CNLA-RI02) 新舊版文件修訂對照表

編號	條文	TAF-CNLA-RI02 (3) 新版	TAF-CNLA-RI02 (2) 舊版	說明
1	4.	<u>ISO/IEC 17020 首重於防範檢驗活動受到不當的影響，(第 4.1.2 節)規定商業、財務與其他壓力不應影響公正性，(第 4.1.3 節)並鑑別人際與機構關係之公正性風險，可能需管制措施(第 4.1.4 節)以維持公正性。最後，考慮獨立性將檢驗機構分為 A 類、B 類及 C 類獨立類別，以彰顯檢驗機構與檢驗項目之間的關係。附錄 2 提供額外之指引。</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2	4.1.3n1	當發生可能影響檢驗機構或其員工公正性之事件時，檢驗機構應 <u>鑑別</u> 其公正性承受之風險。	每當發生可能影響檢驗機構或其員工公正性之事件時，檢驗機構應考慮其公正性承受之風險。	修正用詞。
3	4.1.3n2	檢驗機構宜利用組織架構圖或其他方式，陳述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至相關程度之關係 <u>或人員</u> 。 <u>備考：</u> 可能影響公正性之關係，例如： - 與母體組織之關係 - 同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關係 - 與關係企業或組織之關係 - 與主管機關之關係 - 與客戶之關係 - 員工關係 - 與檢驗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機構之關係。	檢驗機構宜利用組織架構圖或其他方式，陳述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至相關程度之關係。 可能影響公正性之關係，例如： - 與母體組織之關係 - 同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關係 - 與關係企業或組織之關係 - 與主管機關之關係 - 與客戶之關係 - 員工關係 與檢驗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機構之關係。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 其他		
4	4.1.3n3	<u>附錄 1 舉例說明公正性風險分析的可能形式。</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5	4.1.4n1	<u>對於檢驗員或其他檢驗機構人員施加威脅與勸誘，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公正性風險，威脅與勸誘可能源自檢驗機構內部或外部，亦可能在任何時間點發生。檢驗機構宜記錄對公正性造成影響之已知且明確的風險。檢驗機構的全體人員宜體認到公正行事之責任，並參與檢驗機構的公正性措施，且在問題浮現時，能適時提供紀錄。檢驗機構進行公正性風險分析時，宜納入檢驗機構回應此類風險之詳細作為。</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6	4.1.5n1	檢驗機構宜出具書面聲明，強調其承諾公正進行檢驗活動、管理利益衝突且保證檢驗活動維持客觀性。 <u>最高管理階層</u> 採取之行動不得違反此項聲明。	檢驗機構宜出具書面聲明，強調其承諾公正進行檢驗活動、管理利益衝突且保證檢驗活動維持客觀性。管理高層採取之行動不得違反此項聲明。	修正用詞。
7	4.1.5n2	<u>最高管理階層</u> 可以提出相關聲明以及公開採行之政策，此為強調其承諾秉持公正性的方法之一。	管理高層可以提出相關聲明以及公開採行之政策，此為強調其承諾秉持公正性的方法之一。	修正用詞。
8	4.1.6n1	<u>檢驗機構可針對認證範圍列出的各種檢驗活動，備有不同類別的獨立性（A 類、B 類或 C 類）。然而，檢驗機構不可能針對同一檢驗活動提供不同類別的獨立性。</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9	4.1.6n2	<u>A 類獨立性要求皆應符合 A.1 b)與 A.1 c)，意即不可能僅部分符合 A 類獨立性要求。這亦表示僅以風險分析所得管制措施降低公正性風險是無法符合 A 類獨立性要求，唯有消除不符合 A 類獨立性要求事項方有可能符合 A 類獨立性要求。</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10	<u>5.1.3n1</u>	檢驗機構宜清楚定義檢驗整體領域與範圍(例如：產品、過程、服務或安裝類別/子類別)及檢驗階段(詳 ISO/IEC 17020 第 1 節備考)，以說明其活動，在情況適用時，尚包括收錄檢驗執行要求之法規、標準或規範。 <u>ILAC G28 為檢驗機構認證範圍之構成提供指引。</u>	檢驗機構宜清楚定義檢驗整體領域與範圍(例如：產品、過程、服務或安裝類別/子類別)及檢驗階段(詳 ISO/IEC 17020 第 1 節備考)，以說明其活動，在情況適用時，尚包括收錄檢驗執行要求之法規、標準或規範。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11	<u>5.1.4n1</u>	條款之層級宜與檢驗機構 <u>運作</u> 可能引起之責任層級及性質相符。 <u>註：本條款之「條款」係指 ISO/IEC 17020 第 5.1.4 節「措施」。</u>	條款之層級宜與檢驗機構作業可能引起之責任層級及性質相符。	修正用詞。
12	<u>5.1.4n2</u>	<u>檢驗機構宜提供其「充分之條款」的考量因素，可提供其與主管機關或與客戶之間，對於合約、法規要求或計畫要求之協議，做為評鑑「充分」時的證據。認證機構並非核准上述協議的角色。</u> <u>註：本條款之「充分之條款」係指 ISO/IEC 17020 第 5.1.4 節「適當之措施」。</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13	<u>5.2.2n2</u>	「維持履行檢驗活動所需之能力」 <u>意即</u> 檢驗機構應採取措施，隨時適切掌握與其檢驗活動相關之適用技術及(或)法規資訊。	「維持履行檢驗活動所需之能力」意味著檢驗機構應採取措施，隨時適切掌握與其檢驗活動相關之適用技術及(或)法規資訊。	修正用詞。
14	<u>5.2.3n1</u>	檢驗機構應維持最新組織架構圖或文件，清楚指出檢驗機構內部人員職責與權限。技術主管與第 8.2.3 條提及之管理 <u>階層</u> 職稱宜清楚地顯示於組織架構圖或文件。	檢驗機構應維持最新組織架構圖或文件，清楚指出檢驗機構內部人員職責與權限。技術主管與第 8.2.3 條提及之管理人員職稱宜清楚地顯示於組織架構圖或文件。	修正用詞。

15	<u>5.2.4n1</u>	<u>可提供同時</u> 為檢驗機構及其他單位及部門工作之人員的資料， <u>以考量其在檢驗活動的影響與涉及程度。</u>	此部分可能與為檢驗機構及其他單位及部門工作之人員的資料提供有關。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16	<u>5.2.7n2</u>	工作 <u>職掌</u> 或其他文件應詳述 <u>本文件</u> 第 5.2.7 <u>n1</u> 條提及之各項職務職責、責任歸屬及權限。	工作說明或其他文件應詳述第 5.2.7a 條提及之各項職務職責、責任歸屬及權限。	修正用詞。
17	<u>6.1.1n1</u>	情況適用時，檢驗機構應依據 <u>本文件</u> 第 5.1.3 <u>n1</u> 節規定，定義各項檢驗活動之能力要求，並據此製作文件。 <u>部分能力要求可能由客戶指定，或由主管機關及計畫業主界定。若此，檢驗機構宜在其整體能力要求定義中納入/引述此類要求。檢驗機構仍要負責能力定義的適切性，證明其符合 ISO/IEC 17020 要求。</u>	情況適用時，檢驗機構應依據第 5.1.3a 節規定，定義各項檢驗活動之能力要求，並據此製作文件。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18	<u>6.1.1n2</u>	有關「檢驗活動 <u>全體相關</u> 人員」，詳見第 5.2.7 <u>n1</u> 節。	有關「參與檢驗活動人員」，詳見第 5.2.7a 節。	修正用詞。
19	<u>6.1.1n3</u>	能力要求宜包括檢驗機構管理系統知識，以及建置執行活動適用 <u>之</u> 管理及技術程序 <u>的</u> 能力。	能力要求宜包括檢驗機構管理系統知識，以及建置執行活動適用管理及技術程序之能力。	修正用詞。
20	<u>6.1.6n1</u>	<u>第 b 項所述「工作督導期」宜包括參與在檢驗地點進行之檢驗。</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21	<u>6.1.9n1</u>	證明檢驗員之能力表現仍符合要求之充分證據，宜由多項綜合資訊構成，例如： - 圓滿執行檢查及判斷。 - 審查報告、晤談、模擬檢驗及其他績效評估獲得正面結果(詳第 6.1.8 條備 <u>考</u>)。 - 為確認檢驗結果而另外進行之評估獲得正面結果(以施工文 <u>件</u> 之檢驗為例，採取此作法實為可	證明檢驗員之能力表現仍符合要求之充分證據，宜由多項綜合資訊構成，例如： - 圓滿執行檢查及判斷。 - 審查報告、晤談、模擬檢驗及其他績效評估獲得正面結果(詳第 6.1.8 條備註)。 - 為確認檢驗結果而另外進行之評估獲得正面結果(以施工文檔之檢驗為例，採取此作法實為可行且適當)。	修正用詞。

		行且適當)。 - 接受指導及訓練獲得正面結果。 - 未接獲正式申訴或抱怨；以及 - <u>經能力機構(例：人員驗證機構)見證獲得滿意的結果。</u>	- 接受指導及訓練獲得正面結果。 - 未接獲正式申訴或抱怨；以及 - 經勝任機構見證獲得滿意的結果，例如：人員驗證機構。	
22	<u>6.1.9n2</u>	有效的檢驗員現場觀察計畫有助於達到第 5.2.2 節及第 6.1.3 節要求。該計畫在設計時宜考慮： - 檢驗風險及複雜度。 - 前次監督活動結果；以及 - 檢驗相關技術、程序或法規發展。 進行現場觀察的次數視上述議題而定，惟宜於認證<u>週</u>期間至少進行一次，請參照<u>本文件</u>第 6.1.9n1 節。若風險程度/複雜度或前次觀察結果明確指<u>示</u>，亦或是技術、程序或法規有所異動，則宜考慮提高現場觀察的次數。 視檢驗員權限涵蓋之檢驗領域、種類及範圍而定，每名檢驗員可能得接受一次以上的現場觀察，才能妥善並完整涵蓋其必備能力範圍。另外，若缺乏能夠持續圓滿執行檢驗之證據時，有可能須提高現場觀察的次數。	有效的檢驗員現場觀察計畫有助於達到第 5.2.2 節及第 6.1.3 節要求。該計畫在設計時宜考慮： - 檢驗風險及複雜度。 - 前次監督活動結果；以及 - 檢驗相關技術、程序或法規發展。 進行現場觀察的次數視上述議題而定，惟宜於認證再評鑑期間至少進行一次，請參照適用性備註第 6.1.9a 節。若風險程度/複雜度或前次觀察結果明確指出，亦或是技術、程序或法規有所異動，則宜考慮提高現場觀察的次數。 視檢驗員權限涵蓋之檢驗領域、種類及範圍而定，每名檢驗員可能得接受一次以上的現場觀察，才能妥善並完整涵蓋其必備能力範圍。另外，若缺乏能夠持續圓滿執行檢驗之證據時，有可能須提高現場觀察的次數。	修正用詞。
23	<u>6.1.9n3</u>	檢驗機構僅有一名具技術<u>之人員</u>負責檢驗範圍時，<u>此項要求仍適用。</u>	檢驗機構內部僅有一名具備勝任技術者負責檢驗範圍時，則無法進行內部現場觀察。在此情形下，除非有充分證據指出該名檢驗員仍能完全履行工作，否則檢	修正用詞。

			驗機構應安排外部人員進行現場觀察(詳第 6.1.9a 節)。	
24	<u>6.2.3n1</u>	若需要採用控制環境條件(例：為正確執行檢驗)，檢驗機構應 <u>監督</u> 這些條件並記錄結果。當環境條件超出執行檢驗可接受限值時，檢驗機構應記錄其採取之行動。一併參照第 8.7.4 節。	若需要採用控制環境條件(例如：為正確執行檢驗)，檢驗機構應監測這些條件並記錄結果。當環境條件超出執行檢驗可接受限值時，檢驗機構應記錄其採取之行動。一併參照第 8.7.4 節。	修正用詞。
25	<u>6.2.4n1</u>	<u>檢驗機構宜文件化且保存關於其鑑別對檢驗結果具有顯著影響之設備的依據。</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26	<u>6.2.4n3</u>	當需要控制環境條件時，用於 <u>監督</u> 環境條件之設備 <u>宜</u> 視為對檢驗結果有顯著影響的設備。	當需要控制環境條件時，用於監視環境條件之設備應視為對檢驗結果有顯著影響的設備。	修正用詞。
27	<u>6.2.6n1</u>	有關對於檢驗結果有顯著影響之設備， <u>應</u> 記錄未校正此類設備之理由(詳第 6.2.4 節)。	有關對於檢驗結果有顯著影響之設備，宜紀錄未校正此類設備之理由(詳第 6.2.4 節)。	修正用詞。
28	<u>6.2.6n3</u>	<u>在情況適當時(通常指第 6.2.6 節所述之設備)，其定義應包含規定的準確度與量測範圍。</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29	<u>6.2.7n2</u>	針對尋求外部設備校正服務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優先採取之途徑定義於 <u>ILAC P10 文件</u> 。	根據 ILAC P10 文件，針對尋求外部設備校正服務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優先採取之途徑定義於第 2 節第 1) 及 2) 項。然而，若有任何合理理由，無法依循這兩種途徑時，可接受該文件第 2 節第 3a) 或 3b) 項提供途徑。認證機構須制訂政策，以確保此類外部校正服務符合 ISO/IEC 17025 計量追溯性相關要求。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30	<u>6.2.9n1</u>	如設備須在定期校正間隔期間內進行使用中查核時， <u>應</u> 定義此類查核性質、次數及 <u>允收準則</u> 。	如設備須在定期校正間隔期間內進行使用中查核時，宜定義此類查核性質、次數及驗收基準。	修正用詞。
31	<u>6.2.11n1</u>	檢驗機構聘用供應商從事 <u>不包含執行檢驗</u> 之活動	檢驗機構聘用供應商從事之活動雖不包含執行檢驗部	修正用詞。

		<u>中</u> ，惟有與檢驗活動結果相關時，例如訂單登錄、歸檔、在檢驗期間提供輔助服務、編輯檢驗報告或進行校正服務，該活動即是 <u>第 6.2.11 節 b)</u> 所稱「服務」一詞涵蓋範圍。	分，惟有與檢驗活動結果相關時，例如訂單登錄、歸檔、在檢驗期間提供輔助服務、編輯檢驗報告或進行校正服務，該活動即是本條款所稱「服務」一詞涵蓋範圍。	
32	<u>6.2.11n2</u>	<u>查證</u> 程序宜確保購入之商品與服務，在確認符合規格後方能使用。	驗收程序宜確保購入之商品與服務，在確認符合規格後方能使用。	修正用詞。
33	<u>6.3.4n1</u>	<u>分包者能力展現的首選途徑為認證，惟根據評估或專業判斷之結果，亦可接受非獲認證之機構。</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34	<u>7.1.1n1</u>	<u>如檢驗活動包括量測，ILAC G27 提供如何判定相關要求的指引。</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35	<u>7.1.1n2</u>	<u>ISO/IEC 17007 提供之指引能用以發展特定檢驗方法與程序。</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36	<u>7.1.1n3</u>	<u>許多檢驗方法係透過肉眼進行目視檢查。於檢驗期間會逐漸增加新技術的使用（例：無人機、攝影機、特殊眼鏡、資訊科技(IT)、人工智慧等），這可能會（部分）取代現有的檢驗方法（例：人眼目視），或是做為全新的檢驗方法。</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37	<u>7.1.3n1</u>	<u>引進新技術時，要留意的層面有：</u> - <u>確認所用的新技術為全新或修改過的檢驗方法。</u> <u>若（部分）替換既有檢驗方法，宜調查檢驗結果之可靠度有無等同於（或優於）既有方法的結果</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 <u>適用法律與安全要求（例：許可證）、法定限制與法令條件</u> - <u>使用新技術時，檢驗方法的應用限制與條件</u> - <u>檢驗報告宜提及有無使用新技術</u> - <u>檢驗/認證範圍宜提及有無使用新技術。</u>		
38	<u>7.1.5n1</u>	<u>適當時，合約或工作訂單</u>管制系統亦宜確保： - 對<u>合約</u>條件達成共識 - 員工具備適當能力 - 確定任何法定要求 - 確定安全要求 - 確定任何必要分包安排範圍 對於例行或重複性工作要求，審查範圍可能受限於時間與人力資源考量。在這種情況下，經正式獲授權者簽署之<u>合約</u>可作為可接受之紀錄。	在情況適合下，契約或工作單管制系統亦宜確保： - 對契約條件達成共識 - 員工具備適當能力 - 確定任何法定要求 - 確定安全要求 - 確定任何必要分包安排範圍 對於例行或重複性工作要求，審查範圍可能受限於時間與人力資源考量。在這種情況下，經正式獲授權者簽署之契約可作為可接受之紀錄。	修正用詞。
39	<u>7.1.5n3</u>	<u>合約</u> 或工作 <u>訂單</u> 管制系統宜確保檢驗機構與其客戶均清楚、明確瞭解到檢驗機構從事之檢驗工作範圍。	契約或工作單管制系統宜確保檢驗機構與其客戶均清楚、明確瞭解到檢驗機構從事之檢驗工作範圍。	修正用詞。
40	<u>7.1.6n1</u>	本條款所述之資 <u>訊</u> 並非指分包者所提供的資 <u>訊</u> ，而是從其他當事人收到的資 <u>訊</u> ，例：主管機關或檢驗機構之客戶。此類資 <u>訊</u> 可包括檢驗活動之背景資 <u>訊</u> ，但非檢驗活動的結果。	本條款所述之資料並非指分包者所提供的資料，而是從其他當事人收到的資料，例如：主管機關或者檢驗機構之客戶。此類資料可包括檢驗活動之背景資料，但非檢驗活動的結果。	修正用詞。
41	<u>7.4.2n1</u>	ILAC P8， <u>此文件提供了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證身分之要求(對應本會 TAF-CNLA-R03 文件)。</u>	ILAC P8 文件要求認證機構具體說明報告及證書認證標章的使用規則。此處宜留意經過背書簽發之報告與證書，即涉及認證之報告與證書，此類規則應規定檢驗機構在下列情況下提出明確的免責聲明：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 報告與證書列出之服務/試驗未獲認證(詳第 8.1 節全文)，以及 - 報告與證書包含或依據未認證分包者提供之結果(詳第 9.3 節全文)。	
42	<u>8.1.3n1</u>	「 <u>本規範</u> 」是指 ISO/IEC 17020。	「 <u>本國際標準</u> 」是為參考 ISO/IEC 17020。	修正用詞。
43	<u>8.2.1n1</u>	<u>政策與目標應涵蓋檢驗機構的能力、公正性及一致性運作。</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44	<u>8.6.4n1</u>	檢驗機構<u>宜</u>確保於認證<u>週</u>期間，內部稽核方案有完整涵蓋 ISO/IEC 17020 之所有要求。涵蓋之要求應考量所有檢驗領域，以及<u>管理或執行檢驗</u>活動之所有設施。 針對不同類型要求、檢驗領域及執行關鍵活動之設施，檢驗機構應提出選擇稽核次數之正當理由。提出此類理由之依據考量可包括： - 關鍵性 - 完善性 - 過往績效 - 組織變革 - 程序異動 - 不同作業地點及不同作業領域間之經驗轉移制度效率。	檢驗機構應確保於認證再評鑑期間，內部稽核方案有完整涵蓋 ISO/IEC 17020 之所有要求。涵蓋之要求應考量所有檢驗領域，以及執行關鍵活動之所有設施(詳 IAF/ILAC A5 文件)。 針對不同類型要求、檢驗領域及執行關鍵活動之設施，檢驗機構應提出選擇稽核次數之正當理由。提出此類理由之依據考量可包括： - 關鍵性 - 完善性 - 過往績效 - 組織變革 - 程序異動 - 不同作業地點及不同作業領域間之經驗轉移制度效率。	修正用詞。
45	<u>8.6.4n2</u>	<u>內部稽核是一個基本工具，檢驗機構之內部稽核執行頻率宜足以監督該機構具能力持續達成 ISO/IEC</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u>17020 要求。檢驗機構查知足以影響符合任何 ISO/IEC 17020 要求的問題時（例：抱怨與申訴增加、外部稽核結果未符預期、人員資格問題等），宜考慮提高內部稽核的頻率與深度，以及（或）延伸其涵蓋範圍，將其他檢驗地點與領域亦納入。</u>		
46	<u>8.8.1n1</u>	<u>「預防措施」是用在鑑別不符合事項與改進的機會之過程，非用以因應被鑑別之不符合事項、問題或抱怨。</u>	在預先因應過程採取之預防措施，旨在找出潛在不符合事項及改善機會，並非因應找出之不符合事項、問題或抱怨。	修訂語句。
47	<u>附錄 An1</u>	ISO/IEC 17020 附錄 A.1 及 A.2 提到關於 A 類及 B 類檢驗機構之「檢驗項目」一詞（ <u>4.1.6 n1 說明檢驗機構可有不同獨立性類別</u> ）。附件 A.1 b)項指出：「特別是不得從事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工作」。附錄 A.2 c)項則指出：「特別是不應參與所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使用或維護工作」。上述語句的「主詞」是指檢驗機構及其人員。此處所稱之項目，係指認證機構核發之檢驗機構獲認證範圍相關證書/附錄中指出之項目(如壓力容器)。	ISO/IEC 17020 附錄 A.1 及 A.2 提到關於 A 類及 B 類檢驗機構之「檢驗項目」一詞。附件 A.1 b)項指出：「特別是不得從事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工作」。附錄 A.2 c)項則指出：「特別是不得參與所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使用或維護工作」。上述語句的「主詞」是指檢驗機構及其人員。此處所稱之項目，係指認證機構核發之檢驗機構獲認證範圍相關證書/附錄中指出之項目(如壓力容器)。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48	<u>附錄 An2</u>	<u>為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與維護提供相關諮詢，亦視為「相互衝突之活動」。</u>	在 ISO/IEC 17020 附錄 A.1 d)項提到與從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檢驗項目之獨立法律實體產生關聯性。此類關聯性包括身為共同擁有人，以及在董事會或類似單位，擔任共同擁有	ILAC-P15:05/2020 修訂內容。

			人之被委託人。若相關當事人不可能影響檢驗結果，這些關聯性可獲接受。只要當事人有能力做到以下幾點，即考量有影響檢驗結果之可能性： - 影響特定檢驗工作或客戶之檢驗員選派人選，或 - 影響特定檢驗工作之符合性決定，或 - 影響個別檢驗員薪酬，或 - 影響特定檢驗工作或客戶之薪酬，或 - 對特定檢驗工作或客戶採用替代工作作業程序之啟動。	
49	附錄 An3	<u>「法規要求」係指相關法令已明定的例外情況，以及（或）主管機關公開提供指引文件，說明此例外情況為執行檢驗活動之一部分時，是被允許存在的。</u>	無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50.附錄 1：公正性風險分析的可能形式（資訊）為 ILAC-P15:05/2020 新增內容。

第 4.1.3 條要求檢驗機構持續鑑別公正性風險，而第 4.1.4 條則規定檢驗機構證明如何降低或消除此類風險。在實務上，這兩項條款同時指明要進行「公正性風險分析」。儘管 ISO/IEC 17020 未提及「公正性風險分析」一詞，惟此名詞已被廣泛使用，檢驗機構可據此達到第 4.1.3 與 4.1.4 條的要求。

檢驗機構用以證明其降低或消除已知公正性風險的措施，在實務上通常稱為「管制措施」。ISO/IEC 17020 亦無提及此名詞。

下表呈現公正性風險分析的可能形式。

情境	公正性風險	管制措施與其監督	對應管理系統（程序、說明、表單、聲明）
<u>1. 檢驗機構的活動</u>			
＝			
＝			
＝			
＝			
<u>2. 檢驗機構關係</u>			
＝			
＝			
＝			
＝			
<u>3. 人員關係</u>			
＝			
＝			
＝			
＝			

表 1：公正性風險分析的可能形式

- 公正性（定義為具有客觀性）為首重之要求；
- 檢驗員在所有情況下皆能證明其客觀判斷時，即代表具有公正性；

1- 符合 A 類獨立性要求以排除風險

- 遵守A類獨立性之要求，可排除與獨立性要求及誠信活動衝突的公正性風險；
- A類獨立性要求係指提高公正性的可信賴度，並只排除特定的公正性風險。因此，遵守A類獨立性的要求，非指排除所有公正性風險；
- 須鑑別（第4.1.3條）、降低或消除（第4.1.4條）其餘的公正性風險。

2- 公正性風險分析與管制措施

- 實務上，鑑別公正性潛在風險常稱為「公正性風險分析」；根據第4.1.4條，降低或消除公正性風險則常稱為「管制措施」；
- 三種類型的獨立性（A類、B類及C類）皆須執行公正性風險分析；
- A類獨立性要求皆應符合A.1 b)與A.1 c)，意即不可能僅部分符合A類獨立性之要求。此亦表示僅以風險分析所得管制措施降低公正性風險是無法符合A類獨立性要求事項，唯有消除不符合A類獨立性要求事項方有可能符合A類獨立性要求；
- A類獨立性要求A.1 d)可由風險分析所得之管制措施以達成；
- 評鑑檢驗機構是否符合A類獨立性要求A.1 b)與A.1 c)，可能因某些檢驗項目及市場特性而較為複雜，惟結果須為是或否。

3- 檢驗項目

- 本文件附錄An1說明ISO/IEC 17020附錄A.1 b)/c) 所述A類獨立性要求提及「檢驗項目」一詞。
- 說明之原因為：應避免市場可能承受或導致之影響，進而防止檢驗機構或其人員（例：檢驗員）承受商業或財務壓力。
- 檢驗機構可根據供應商/生產商的數量，在具不同特性之市場營運：
 - 供應商/生產商較少的市場，例：電梯、車輛、壓力設備；
 - 供應商/生產商較多的市場，例：農業/糧食產業。

此類市場情況的差異性不影響本文件附錄 An1 的解釋：檢驗機構與檢驗員不得從事認證範圍內檢驗項目之相關活動，且適用於檢驗機構之所有檢驗項目。

4- A 類/C 類

- 某些產業因潛在外部檢驗員大多涉及從事檢驗項目之相關活動，對於符合A類獨立性要求A.1 b) 與A.1 c)較具困難性；因此，C類獨立性可成為A類獨立性的替代選項。
- 宜留意A類獨立性與C類獨立性的公正性與能力要求相同，僅獨立性要求不同。